

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、筑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山西省桑干河杨树丰产林实验局2024年森林草原资源综合保护监测系统设备采购项目-包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旋翼喊话无人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航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四旋翼巡护无人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航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在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山西航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